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暂未完成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程序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中《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未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未能及时完成2020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选聘工作,将导致公司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目前公司拟聘2020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将于近期尽快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完成2020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中《关于增补陈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的议案》被否决,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提案被取消表决;

3、本次会议无新增临时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国铭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为346,448,044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08,948,044股,限售流通股37,500,000股。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7人,代表公司股份132,309,3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902%。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公司股份37,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4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26人,代表公司股数94,809,3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661%。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未通过了《关于增补陈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132,309,369	52,332,422 39.5531%	77,976,947 58.9353%	2,000,000 1.511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12,500,127	37,500,000 33.3333%	75,000,127 66.6667%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19,809,242	14,832,422 74.8763%	2,976,820 15.0274%	2,000,000 10.0963%

2、审议未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132,309,369	54,445,542 41.1502%	75,143,827 56.7940%	2,720,000 2.055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12,500,127	37,500,000 33.3333%	75,000,127 66.6667%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19,809,242	16,945,542 85.5436%	143,700 0.7254%	2,720,000 13.7310%

3、审议未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132,309,369	51,886,672 39.2162%	80,422,697 60.7838%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12,500,127	37,500,000 33.3333%	75,000,127 66.6667%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19,809,242	14,386,672 72.6261%	5,422,570 27.3739%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杜伟强、章思琴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25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林正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正刚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林正刚	否	34,721,820	46.72%	3.96%	2021年1月20日	36个月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的情况

(一)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正刚	74,311,551股	8.47%	74,311,551股	100%	8.47%

(二)股东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1	林正刚	5,563,775	7.49%	0.63%	2020年11月10日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	林正刚	74,311,551	100%	8.47%	2021年1月19日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法院
3	林正刚	34,721,820	46.72%	3.96%	2021年1月20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林正刚先生函告,其本人暂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件,未知本次轮候冻结的原因。

2、林正刚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林正刚先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26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已于2021年1月12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5)。

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9:15至15:00。

(四)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4楼董事会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2日

(七)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21年1月22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1、审议《关于为子公司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丁海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日、2021年1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一)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9:30-16: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4楼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4楼证券部(邮编:515800)

2、联系电话:0754-85899788

3、传真:0754-85890788

4、联系人:陈晓栋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0;

2、投票简称:“宜健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选举丁海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为100。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期间: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选举丁海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力帆 公告编号:临2021-010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1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网络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徐志豪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朱军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徐志豪、朱军、钟弦,其中徐志豪为召集人。

2. 审计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肖翔、钟弦、周充、窦军生、任晓常,其中肖翔为召集人。

3. 提名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窦军生、徐志豪、周充、任晓常、肖翔,其中窦军生为召集人。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任晓常、钟弦、王梦麟、肖翔、窦军生,其中任晓常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徐志豪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杨波先生为公司总裁,总裁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总裁杨波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叶长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徐志豪先生的提名,同意聘任伍定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凯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2)。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3)。

(八)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拟将本公司名称更名为“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Lifa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最终以工商核名及变更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4)。

(十)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力帆 公告编号:临2021-016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力帆研究院大楼11楼会议室(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8日

至2021年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披露时间为2021年1月23日,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77	*ST力帆	202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手续:

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本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2021年2月5日(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2021年2月5日(星期五)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力帆研究院大楼1楼接待室(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邮政编码:400707。

4、出席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

2.联系人:刘凯

3.联系电话:023-61663050

4.联系传真:023-65213175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力帆 公告编号:临2021-01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1年1月22日完成了董事换届选举。同时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伍定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伍定军,男,1972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在湖南金信化工有限公司、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世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凯,男,1982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融资项目负责人、证券金融中心主任助理。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力帆 公告编号:临2021-009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力帆研究院1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51,427,9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72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拟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候选人肖翔女士因疫情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拟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1,399,648	99.9987	28,300	0.0013	0	0

2、议案名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1,427,448	99.9999	500	0.0001	0	0

3、议案名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1,427,448	99.9999	500	0.0001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1,399,648	99.9987	28,300	0.0013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1,427,448	99.9999	500	0.0001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1,427,448	99.9999	500	0.0001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49,648	98.4930	28,300	1.507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峰、田无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力帆 公告编号:临2021-01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1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网络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于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龙珍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3)。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力帆 公告编号:临2021-01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度财务业绩未达解锁条件,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待解锁限制性股票已不符合解锁条件,需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